

近期我国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

第九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导读：

- UPC 对专利侵权主张确认适用“等效主义”方法
- “337”调查 | 美国 ITC 正式对注塑机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启动 337 调查
- “337”调查 | 美国 ITC 正式对女式平底鞋启动 337 调查
- 广东省电商企业在美提起确认商标不侵权及商标无效诉讼
- 恒瑞医药在美发起确认专利不侵权及专利无效诉讼
- 深圳某高新技术企业在美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
- 我国多家电商企业在美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
- 联想集团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 福建泉州企业在美发起确认专利不侵权及专利无效诉讼

UPC 对专利侵权主张确认适用“等效主义”方法

近期一项新的裁决为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诉讼的企业明晰了法院如何评估专利侵权主张的清晰思路——这也是法院首次就如何适用一项既定原则提供指导，该原则规定侵权主张应参考不同产品之间的比较。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利诉讼专家阿尔扬·雷恩斯（Arjan Reijns）和萨拉·泰勒（Sarah Taylor）表示，UPC 海牙地方分院（LD）的裁决对专利权人和那些希望在所有领域驾驭专利权的人来说都很重要。

Plant-e 公司认为，Bioo 公司侵犯了其专利中的方法权利要求，无论是从字面意义上还是从等效性角度来看都是如此。Bioo 公司否认侵权，并反诉该专利无效，应予撤销。

海牙地方分院审议了 Bioo 公司就有效性问题提出的各种论据，但最终驳回了这些论据。海牙地方分院还驳回了 Plant-e 公司关于 Bioo 公司对专利侵权负有字面责任的主张，但支持其基于等效性（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等同性）提出的侵权主张。这是 UPC 首次考虑所谓的等效原则。

《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69 条及其相关实施议定书确认，欧洲专利或欧洲专利申请所授予的保护范围应由专

利权利要求书决定，但在出现任何歧义时，可参考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这些权利要求书。

保护的范​​围不能仅仅“根据权利要求书中所用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来确定。有关规定要求在确定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时，适当考虑“与权利要求中指定要素等效的任何要素”。

从本质上讲，如果产品或工艺与专利发明的要素没有本质区别，就可以被视为侵权。这种方法旨在防止通过对专利发明进行微小改动，同时复制其核心和创造性要素来规避专利。然而，在这一宽泛的原则中，欧洲各国的法院和专利局却各执一词，采用了不同的方法。在 Plant-e 诉 Bioo 一案中，海牙地方分院在考虑这一问题时，概述了 UPC 如何应用该原则。

据海牙地方分院称，向 UPC 提出的侵权主张应分两步进行评估，适用 EPC 第 69 条及其实施议定书。

雷恩斯说：“它所采取的方法与荷兰本国法院的方法相吻合，而荷兰国内法院的方法是由海牙上诉法院于 2020 年制定的。为了寻求统一，海牙上诉法院评估了其他 EPC 成员国法院所采取的方法，并得出结论——两步法在德国和法国已得到广泛认可，当时英国也刚刚采用。”

第一步，根据专利权利要求的构成方式，对专利特征的“字面”侵权进行评估。

第二步，如果专利未被判定字面侵权，则要评估其等效性。

海牙地方分院表示，在第二步中评估等效侵权所适用的检验标准是以各国司法管辖区的判例法为基础的，但所适用的检验标准与荷兰本国法院所采取的方法非常一致。

第二步旨在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技术人员根据描述和附图所理解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为等效物留有空间。如果荷兰本国法院提出的、现在被海牙地方分院采纳的四个子问题都得到肯定回答，那么这个问题就可以得到肯定回答。

第一个问题涉及技术等效性——海牙地方分院称，被控侵权产品中的变体必须解决与专利发明基本相同的问题，并在此背景下发挥出基本相同的功能。

第二个问题是确保对专利权人的公平保护。在这方面，海牙地方分院指出，相关问题是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扩大到等效物是否与为权利持有人提供公平保护相称。在确定这一问题时，应参考权利人对该技术的贡献，以及技术人员从专利的公开中是否清楚如何在涉嫌侵权时应用等效要素来确定。

第三个问题的核心是为第三方提供合理的法律确定性。海牙地方分院表示，必须能够证明技术人员从专利中了解到发明的范围比字面上所声称的更广。

最后，海牙地方分院表示，必须证明被控侵权产品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在 UPC 面前，可以用所谓的“Gillette”抗辩，即通过等效方式对专利侵权主张进行辩护。Gillette 抗辩于 1913 年由英国法院确立，规定如果被控侵权人所使用的产品或工艺属于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但该产品或工艺在专利优先权日是已知的或显而易见的，则该权利要求必须因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而无效。

海牙地方法院确认了对等效侵权主张提出 Gillette 抗辩的范围，这与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最近的裁定形成鲜明对比，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裁定，在涉及 SodaStream 专利的案件中，Gillette 抗辩不能适用于字面侵权索赔。

海牙地方分院结合 Plant-e 和 Bioo 之间的争议审议了这四个问题。它认为所有四个问题都可以得到肯定的回答，因此 Bioo 对 Plant-e 的专利负有等效侵权责任。Bioo 间接侵犯了该专利权，因为 Bioo 向第三方提供了某些商品，而 Bioo 并未对这些商品是应用其中一项专利权利要求方法的必要手段提出异议。

海牙地方分院授予 Plant-e 公司针对 Bioo 公司的永久禁令，涵盖其专利生效的 UPC 地区——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法国和意大利。该法院还认定，Plant-e 公司有权要求从商业渠道召回并销毁侵权产品，并认为这些措施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和相称的。Plant-e 公司有权获得待定

的损害赔偿，以及 35000 欧元的临时赔偿金。此外，Bioo 公司还需承担诉讼费用。

泰勒表示：“作为 UPC 就等效物侵权作出的第一个判决，这一判决非常值得欢迎。不过，这只是 UPC 地方分院作出的一项裁决，而且鉴于海牙地方分院采用了荷兰本国法院所遵循的方法，该判决确实体现了地方特色。还需等待进一步的判决，最终 UPC 上诉法院将决定本判决中提出的检验标准是否最终成为 UPC 普遍接受的检验标准。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江苏分中心供稿）

“337” 调查 | 美国 ITC 正式对注塑机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启动 337 调查

2024 年 12 月 1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注塑机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Certain Components for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27）。

2024 年 11 月 12 日，加拿大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of Canada、美国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Inc. of Milton, Vermont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国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9,713,891、11,794,375、10,093,053、8,834,149、7,645,132），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浙江 NINGBO AO SHENG MOLD CO., LTD., d/b/a AOSIMI of Zhejiang, China 宁波奥盛模具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发布之日起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专班整理）

“337” 调查 | 美国 ITC 正式对女式平底鞋启动 337 调查

2024 年 12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带彩色外底的女式平底鞋（Certain Women's

Flats with Colored Outsoles Thereof) 启动 337 调查 (调查编码: 337-TA-1428) 。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美国 Gavrieli Brands LLC of Culver City, Californi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 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侵权美国设计专利 D681,928、D844,950、D844,951、D681,927、D781,035、D781,032、D686,812、D688,853), 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美国 Kijera' s OneDrop LLC of New York, NY、菲律宾 Craze of Philippines、中国广东 Pierjed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广州皮尔吉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福建 Shengze Trading Company of China、中国广东 Guangzhou Shun Cheng Trading Co., Ltd. of China 广州顺宸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云南 Kunming Ouxiang Trading Co., Ltd. of China 昆明瓯相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Huihui Bianan of China、中国广东 Bingxin Qingfeng of China、中国广东 Baiqiuju1983 of China、中国广东 tb249835650 of China、中国广东 Yuyoufang Foreign Trade Store of China、中国广东 Xu Wenping 123 of China、中国北京 Ynw11 of China 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专班整理）

广东省电商企业在美提起确认商标不侵权及 商标无效诉讼

12 月 12 日，位于广东省的中山市趋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Zhongshan Qushi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其亚马逊网店名称为“Amosijoy”）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法院发起请求确认商标不侵权及商标无效诉讼，被告为英国个人 Graham Alexander Steven。涉案商标（No. 7,522,422）涵盖了“AMOSIJOY”文字与图形商标。（案号：1:24-cv-12803）

原告声称，其为在亚马逊平台的电商卖家，被告以其使用涉案商标许诺销售、销售宠物床产品为由，向亚马逊平台主张其侵犯商标权并投诉，导致原告的商品被下架，从而使原告业务遭受打击，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原告强调，其在

2021 年 1 月就申请注册涉案商标，并从 2022 年 3 月起持续使用该商标，而被告则是在 2023 年 10 月对涉案商标提交注册申请，并于 2024 年 10 月获批。原告认为，其对涉案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因此其没有侵犯被告的商标权，而且由于被告商标与在先取得注册的原告商标相同，应被予以无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其不构成商标侵权，宣告被告商标无效，对被告下达禁令，责令被告撤销亚马逊平台投诉并承担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恒瑞医药在美发起确认专利不侵权及专利无效诉讼

12 月 10 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及其美国子公司 eVenus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Inc. 在新泽西州地区法院针对美国 Pacira BioSciences, Inc.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Pacira Pharmaceuticals, Inc. 提起请求确认专利不侵权及专利无效诉讼。涉案专利（US 12,156,940）名称为“布比卡因脂质体的制备方法”（Manufacturing of bupivacaine multivesicular liposomes）。（案号：2:24-cv-11014）

原告强调，被告曾于 12 月 3 日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法院针对其提起诉讼（案号：1:24-cv-12416），指控其侵犯涉案专利，以阻止其仿制药产品进入市场，但经特征比对，其仿制药品并未落入被告专利保护范围，因而其没有侵犯被告的专利权。此外，被告专利不符合美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授予条件，应被予以无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其不构成专利侵权，宣告被告专利无效，责令被告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深圳某高新技术企业在美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

12 月 9 日，我国高新技术企业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TuoZhu Technology Co. Ltd.）及其上海子公司上海轮廓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Lunkuo Technology Co. Ltd.）、香港地区子公司 TuoZhu Technology Limited 与 Bambulab Ltd.、美国子公司 BambuLab USA, Inc. 在得克萨斯州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请求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被告为美国知名 3D 打印机制造商斯特拉塔西斯公司（Stratasys, Inc.）。涉案专利（US 10,556,381、US 10,569,466、US

11,167,464、US 11,886,774、US 7,555,357、US 8,562,324、US 8,747,097、US 9,168,698、US 9,421,713 和 US 9,592,660）涉及 3D 打印相关技术。（案号： 1:24-cv-01511）

原告声称，此前被告在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针对原告（不包括其美国子公司 BambuLab USA, Inc.）发起两次专利侵权诉讼（案号：2:24-cv-00644、2:24-cv-00645），但原告认为其产品并未使用被告专利技术，因而其没有侵犯被告的专利权。此外，原告主张受诉法院没有管辖权。原告请求法院判决其不构成专利侵权，责令被告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我国多家电商企业在美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

12 月 10 日，包含我国东莞市炜环雅贸易有限公司（Dongguan Weihuanya Trading Co., Ltd.）、惠安县慕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Hui'an Mubing E-commerce Co., Ltd.）、九江翔莫金商贸有限公司（Jiujiang Xiangmojin Trading Co., Ltd.）在内的多家电商企业在美国华盛顿州西部地区法院发起请求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被告为美国 Interlink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及个人 Eli Zhadanov。
涉案专利（US 11,992,850）名称为“具有独立方向水流动
向选择器的淋浴头”。（案号：2:24-cv-02034）

下附原告列表：

序号	原告名称
1	东莞市伟环雅贸易有限公司 (Dongguan Weihuan Trade Co., Ltd.)
2	惠安县慕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Hui'an Mubing E-commerce Co., Ltd.)
3	九江翔莫金商贸有限公司 (Jiujiang Xiangmojin Trading Co., Ltd.)
4	仙桃市文盛科技有限公司 (Xiantao Wensheng Technology Co., Ltd.)
5	永州市千里人科技有限公司 (Yongzhou Qianliren Technology Co., Ltd.)
6	中文名称未知的某位于湖南永州的企业 (Yongzhou Lengshuitan District Shanqu Trading Co., Ltd.)
7	位于广西的电商经营者李玲 (音译, Ling Li)
8	美国Aqua Home Product Inc.公司

原告声称，其在亚马逊平台设有网店，被告以其许诺销售、
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淋浴头产品为由，通过亚马逊
专利中立评估程序（APEX）向平台主张其侵犯专利权并投诉，
要求下架其网店所售涉案产品，而后亚马逊平台将被告的侵
权警告函转发给原告，并告知原告在三周内作出答复，否则
会下架涉案产品，这将致使原告业务遭受打击从而蒙受重大
经济损失。原告强调，经特征比对，其产品并未落入被告专
利保护范围，因而其没有侵犯被告的专利权。原告请求法院
判决其不构成专利侵权，责令被告撤销投诉、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联想集团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12月13日，美国Fleet Connect Solutions LLC公司在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起诉我国知名计算机制造商联想集团（Lenovo Group Ltd.）及旗下美国子公司Lenovo（United States）Inc.）专利侵权。涉案专利（US 6,549,583、US 6,633,616、US 7,058,040、US 7,260,153、US 7,656,845、US 7,742,388和US 8,005,053）涉及通信控制、信息降噪以及音频处理技术。（案号：2:24-cv-01047）

原告声称，被告在未经其授权的情况下，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电子设备产品，致使原告损失市场份额，造成其经济及声誉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对被告实施禁令救济，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福建泉州企业在美发起确认专利不侵权及专利无效诉讼

12月13日，泉州市丰泽区大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Quanzhou Fengze Daxiong net tech Co., LTD.，其亚马

逊网店名称为“ZHOU BX”）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提起请求确认专利不侵权及专利无效诉讼，被告为美国 AB MILL, LLC 公司及涉案专利发明人 Michael H. Domesick。涉案专利（US 11,491,364）名称为“平板支撑训练器械及方法”（Plank support exercise apparatus and related methods）。（案号：3:24-cv-13087）

原告主张，其为在亚马逊平台的电商卖家，被告以其许诺销售、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平板支撑训练器械产品为由，向亚马逊平台主张其侵犯专利权并投诉，导致原告的商品被下架，从而使原告业务遭受打击，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原告声称，经特征比对，其产品并未落入被告专利保护范围，因而其没有侵犯被告的专利权。此外，被告专利技术方案在其专利申请日前已被其他专利文件公开，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知晓，因此涉案专利不具备显而易见性，应被予以无效。原告请求法院宣告被告专利无效，判决原告不构成专利侵权，对被告下达禁令，责令被告撤销亚马逊平台投诉、赔偿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同日，泉州市丰泽区大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相同的诉由和诉求，就相同专利在相同法院针对相同被告发起请求确认专利不侵权及专利无效诉讼。（案号：3:24-cv-13085）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